

宣道會葉紹蔭紀念小學校友會
有關 2018-2020 年度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宣道會葉紹蔭紀念小學法團校董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正式成立，以落實校本管理之模式，推行公開、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學校管理架構。法團校董會成員包括一名校友校董，須經選舉產生，並由本校辦學團體認可的校友會提名註冊為法團董會校董。本會現正展開校友校董之選舉程序，現將選舉詳情臚列如下，誠邀 校友們提名或自薦成為校友校董候選人，繼續發揮校本管理精神。

1. **校友校董職責**

校友代表加入本校法團校董會後，須為學校確立短期及長遠目標，決定優先發展項目，為課程、財務、人事和完善校舍設施等範疇制定政策，並協助學校促進學生達成學術及非學術的全面發展。「校友校董」須出席校董會會議，並具有投票權。

2. **候選人資格**

- 2.1 凡曾就讀母校之校友，均可申請為本會基本會員。凡年齡在 18 歲或以上之基本會員均可參選。
- 2.2 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附件一）
- 2.3 凡校友亦為現任本校教師則不得參選。

3. **校董人數和任期**

- 3.1 人數：一名校友校董
- 3.2 任期：由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4. **提名程序**

- 4.1 提名方法：每名校友可提名本人或最多兩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有意參選者將獲發參選表格並須於提名期限內填妥。
- 4.2 提名期限：校友校董提名期限：27/6/2018(三)至 4/7/2018(三)
- 4.3 每位參選人須提交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條例第 30 條（見附件一）。
- 4.4 在核實參選校友資格後，選舉主任會制定候選人名單。
- 4.5 所有候選人必須在提名期間取得不少於十位基本會員之有效簽署提名，方可參選。

5. **投票人資格**

所有 18 歲或以上之基本會員均享有同等投票權，選舉主任除外。

6. **選舉**

- 6.1 選舉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 6.2 選舉制度及程序須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 6.3 每位 18 歲或以上之基本會員可獲發選票，所有選票必須密封及於投票日或指定期間內交回選舉主任；
- 6.4 所有收回之選票須於投票期結束後作即時公開點票，所有會員(包括基本會員及名譽會員)均可到場監票；
- 6.5 得票最多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第二得票最多將獲提名為替代校董；

6.6 如得票相同則由相同票數的候選人抽籤決定由誰當選；

6.7 如只有一位候選人參選，則會自動當選為校友校董。

7. **提案程序**

校友校董在法團校董會會議中的提案程序必須按法團校董會的章程中所列的規定執行。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任何類別的校董均須以個人身分為本校學生的利益而行事。

8. **填補臨時空缺**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將由替代校友校董補上，如出現空缺，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校友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法團校董會可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延長。

9. **罷免**

理事會如認為校友校董不宜繼續擔任校董，須按選舉校友校董時所採用的投票方式(包括12.3、12.6.1-12.6.5)，贊成罷免達合法投票會員人數一半或以上，於決議獲得通過後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其校董註冊。

如對選舉校友校董事宜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3152 2973 與選舉主任劉曉君老師聯絡。

宣道會葉紹蔭紀念小學
2017-2018 年度
校友校董選舉流程圖

第一階段：

- 上載校友校董選舉章程及參選意向書（必須於 26/6/2016（二）或以前交回學校，逾期作自動放棄論）
- 每名校友可自薦或提名其他校友成為候選人

第二階段：

- 接受校友提名參選
- 候選人擬寫簡介及參選抱負
- 截止提名：4/7/2018（三）
- 派發候選人簡介

第三階段：投票期

- 每名校友可到校領取選票，選出一位校友校董及一位替代校友校董
- 校友須於期間將選票放入投票封內，並須把投票信封密封，交回學校處理

第四階段：公佈選舉結果及註冊

- 進行校友校董點票工作
- 公佈有關選舉結果
- 提交校董註冊申請書予學校註冊及監察組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 ◇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承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 ➢ 選舉校友校董的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 認可校友會須負責舉行校友校董選舉，並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如認可校友會舉行校友校董選舉後仍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認可校友會舉行校友校董選舉後仍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亦可基於充分理由，考慮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有關空缺的時限延長。 ◇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